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26551 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140001532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三條，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周弘憲

院長 卓榮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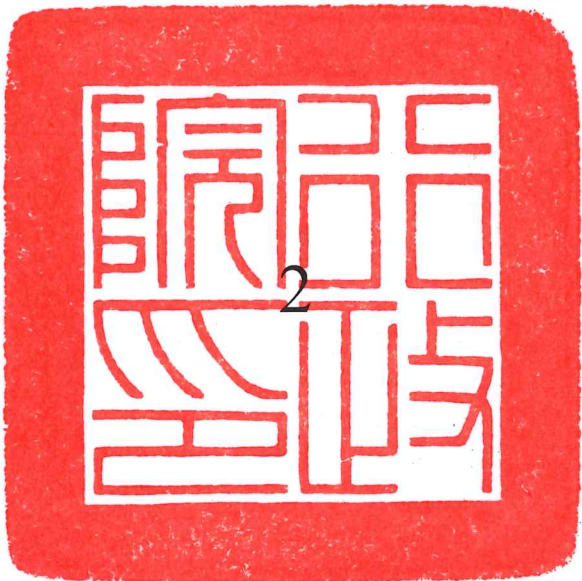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26551 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140001532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三條，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 <p>2</p>	<p>3</p>
 <p>4</p>	<p>5</p>